

吕梁市水土保持条例(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
- 第三章 预防
- 第四章 治理
-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水土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以及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建设等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强化管护、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落实水土保持考核奖惩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审批、能源、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第六条【宣传教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第七条【鼓励表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推行水土保持工程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管理模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创建兼具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第二章 规划

第八条【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和上级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情况,划定本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并予以公告。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理制度,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差别化的预防保护、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规划编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流域水土保持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协调。

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批。

第十条【建设规划编制与报批】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设等方面的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措施以及投资估算,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预防

第十一条【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保护】禁止毁林、毁草开垦。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

我市首家市属大型国企关工委挂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梁英杰)2024年12月27日,我市首家市属大型国企关工委在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我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迈上新台阶。

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市一家集采煤洗选、煤炭经销、物流运输、生产服务、危化救援、母婴护理、物业管理、循环农业、白酒酿造、旅游开发等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全国煤炭百强企业和山西省百强企业。近年来,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青年职工数量不断增加,促进青年职工及其子女健康成长成才工作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吕梁市关工委深入调研、积极协调,推动离柳焦煤集团关工委组织挂牌成立,进一步加强青年职工教育,发挥老干部、老员工、老同志的余热优势,为该集团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吕梁市水土保持条例(草案)》,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初审后的条例(草案)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 1.发送电子邮件至lrsdfzw@163.com
- 2.寄送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联系电话:0358-8495053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2日

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三百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二条【生态脆弱区域保护】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时应重点论证占用的必要性,并提出节约集约水土资源和减缓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

第十三条【禁止开垦陡坡地管控】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

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耕地保护、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

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第十四条【取土挖砂采石禁限】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划,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取土、挖砂、采石范围,并予以公告。

禁止在下列区域取土、挖砂、采石:

(一)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二)水库、淤地坝等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取土、挖砂、采石区域。

第十五条【植物保护带建设与保护】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立地条件营造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植物保护带。

禁止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

第十六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立项的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批准。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不得开工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审批主管部应当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将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及时推送至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水土保持方案分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不足0.5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千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是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合理采取遮盖、拦挡、排导、沉沙、坡面防护等措施,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水土保持方案补充与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

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三百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九条【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实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相关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在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平整土地之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的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审查。

评估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

第二十条【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与管护】水土保持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前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应当建立档案,设立标志;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不得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设施实行管护责任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和正常发挥功能。

禁止破坏、占用水土保持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四章 治理

第二十一条【差别化治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综合防治。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当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作建设,优先安排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坡耕地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侵蚀沟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应当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减少对生态空间占用,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实施综合治理。

第二十二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流域水系为单元,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植物、保护性耕作等措施,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

第二十三条【坡耕地治理工程】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旱作梯田、蓄水保土耕作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区域,统筹规划、同步实施缓坡地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二十四条【淤地坝工程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农业设施用地保障淤地坝建设用地,合理配置骨干干渠、中型坝、小型坝等不同类型淤地坝。

淤地坝淤积新增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质量达标的可以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淤地坝工程管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将淤地坝工程防汛纳入防洪责任体系,建设安全监测和预警设施,提高防洪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淤地坝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运行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管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做好淤地坝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治理要求】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中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取弃土(石、渣)场设置和土石方数量。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中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取弃土(石、渣)场设置和土石方数量。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中应当采取措施